

訂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」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3-11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楊主任山琪

肆、業務報告： 紀錄：陳奕如

- 一、因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44條規定，有關學生獎懲原則、處理及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，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、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。
- 二、基於國民教育法及113年4月30日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之授權，刻正依法制作業流程訂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並廢止適用原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因應各校實務運作需要，並依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四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條規定，相關學生獎懲之具體內容參考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爰參考原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及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附表一、二等相關規定，擬訂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」，提經本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有關研商訂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（草案）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（如附件）

決 議：依會議討論意見研修本補充規定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赓續辦理法制作業程序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